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01号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盛虹”）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盛虹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盛虹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盛虹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盛虹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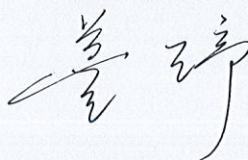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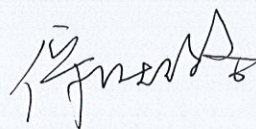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东方盛虹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盛虹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296号）《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不超过30.00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成功发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19盛虹G1，代码：114578）”（以下简称“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发行期限3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亿元。

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中的炼油装置建设。发行日当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99,400.00万元已全部到达盛虹炼化并入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105.21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791.7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503.6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58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5号）《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5,810,6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4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10,031,685.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793,240.13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67,59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2,238,444.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7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58,223.84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 166.76 万元后为 358,057.09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已全部到达盛虹炼化并入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754.7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 166.7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754.7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 166.7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325,469.14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2020 年 2 月 28 日修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盛虹炼化对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盛虹炼化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分别与募

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盛虹炼化共有9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1)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8000244541	一般户	3,125.5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03003971324	一般户	5,687.0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0706678141120102122405	一般户	15.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545300000756	一般户	6,517.3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30390188000190333	一般户	419.98
合 计				15,764.90

(2)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1102022129001488039	一般户	822,885,093.9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10545601040035484	一般户	641,245,952.3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513174824463	一般户	895,279,42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32250199763800001635	一般户	895,280,900.00
合 计				3,254,691,366.36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表一:

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503.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1-6月: 72,79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年度: 26,711.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炼油装置建设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炼油装置建设	99,400.00	99,400.00	99,400.00	99,503.64	-103.64 [注1]	2021年12月开始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注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炼油装置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03.64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项目实际支付金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103.64万元,资金来源为该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1.58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附表一：

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8,223.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75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32,754.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358,223.84	358,223.84	32,754.71	2021 年 12 月开始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 166.76 万元，及银行手续费支出扣除为开设募集资金存款账户内转划入后的净额 2,146.42 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25,469.14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附表二：

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1-6 月			
1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的炼油装置建设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注 1]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炼油装置建设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炼油装置建设是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组成部分，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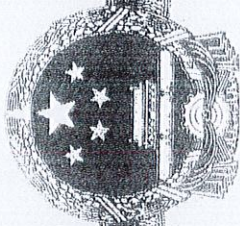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1-6 月		
1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不适用[注 1]	达产后税后利润 941,837.00 万元/年	不适用[注 1]					

[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承办税务鉴证业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承办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西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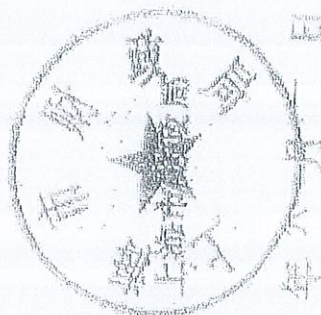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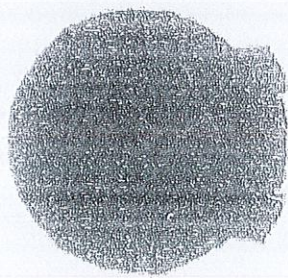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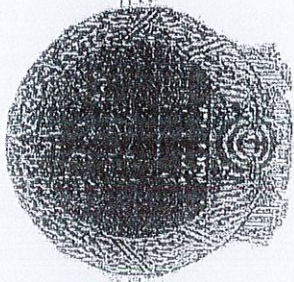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财制批文 沪财会〔2010〕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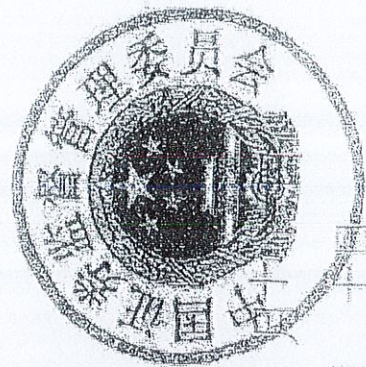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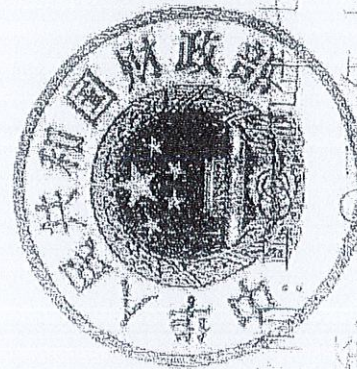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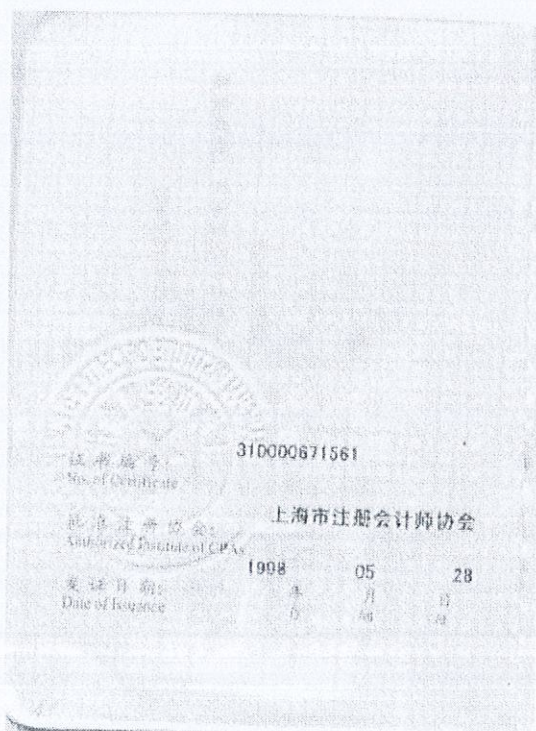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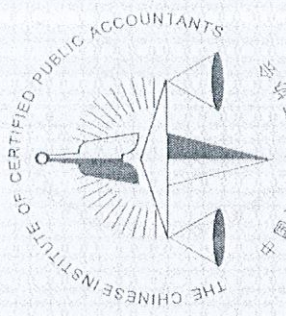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舒(31000067156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9401260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5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